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转让事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